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(2023)136号

当事人：深圳市梁易湘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明让，男，汉族，出生于____年__月__日。

身份证号码：430923____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591877516D

单位住所：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银湖社区金碧路45号深圳市司法局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（金湖大厦）办公楼407

我局于2023年11月23日，对你单位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单位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2015年4月开始，擅自占用高明乡久安村集体土地8594 m²（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，其中耕地2307 m²、林地5555 m²、交通运输用地373 m²、其他土地351 m²、未利用地8 m²）修建机修车间、湿法车间、仓库，该宗地符合高明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》1份
2. 《土地租赁合同》1份
3. 《询问笔录》2份
4. 《现场勘测笔录》1份
5. 《勘测定界图》1份
6. 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
7. 《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2份
8. 《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》1份

我局已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安自然资罚高告[2023]5 号），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申请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”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“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”的规定，构成了非法占用地的事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“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”（上述“七十六条”指 2019 年修订后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）的规定，参照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〔2019〕5 号）关于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“因非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，未报先用的，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5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，但占用耕地的，处以每平方米 20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，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8594 m²土地给高明乡久安村，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- 1、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；
- 2、对非法占用的 8594 m²土地，其中耕地 2307 m²，按 21 元/m²处以罚款，罚款额为 48447 元；其它土地 6287 m²（其中林地

5555 m²、交通运输用地 373 m²、其他土地 351 m²、未利用地 8 m²), 按 16 元/m²罚款额为 100592 元。共计罚款额为 149039 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: 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, 退还非法占用的 8594 m²土地给高明乡久安村, 并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, 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, 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安化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 不提起行政诉讼, 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, 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 刘彪、袁冠林

电 话: 18397594447、18873769989

地 址: 高明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

8. 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三十七条规定，国家征收土地，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办理。征收土地方案经依法批准后，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。办理征地补偿手续，必须先行支付土地补偿费。对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，国家征收土地，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办理。征收土地方案经依法批准后，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。办理征地补偿手续，必须先行支付土地补偿费。对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，国家征收土地，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办理。征收土地方案经依法批准后，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。办理征地补偿手续，必须先行支付土地补偿费。对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申请人：_____
 联系电话：_____
 地址：_____



附件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

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
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”（上述“七十六条”指2019年修订后《土地管理法》七十七条的规定。

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[2019]5号）关于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“因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的，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元以上15元以下的罚款；其中占用耕地的可以并处每平方米5元以上10元以下的罚款；其中占用基本农田的可以并处每平方米10元以上15元以下的罚款”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
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

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；
行政机关批准延期、分期缴纳罚款的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，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。

文系数表关系：排列

《数系数表关系：排列》

附其以各数表关系，古野得不入个唯与年降升。第一类表二部

。古非数表与下对用数表土。数土古非数表与下

用数表与下对用数表土。数土古非数表与下

。数土古非数表与下对用数表土。数土古非数表与下

古非数表与下对用数表土。数土古非数表与下

数土古非数表与下对用数表土。数土古非数表与下

数土古非数表与下对用数表土。数土古非数表与下

。数土古非数表与下对用数表土。数土古非数表与下

附其以各数表关系，古野得不入个唯与年降升。第一类表二部

。古非数表与下对用数表土。数土古非数表与下

用数表与下对用数表土。数土古非数表与下

。数土古非数表与下对用数表土。数土古非数表与下

[0102]附其以各数表关系，古野得不入个唯与年降升。第一类表二部

。古非数表与下对用数表土。数土古非数表与下

用数表与下对用数表土。数土古非数表与下

数土古非数表与下对用数表土。数土古非数表与下

。数土古非数表与下对用数表土。数土古非数表与下

。数土古非数表与下对用数表土。数土古非数表与下

附其以各数表关系，古野得不入个唯与年降升。第一类表二部

。古非数表与下对用数表土。数土古非数表与下

：数土古非数表与下对用数表土。数土古非数表与下

，数土古非数表与下对用数表土。数土古非数表与下

：数土古非数表与下对用数表土。数土古非数表与下

附其以各数表关系，古野得不入个唯与年降升。第一类表二部

。古非数表与下对用数表土。数土古非数表与下